00市 00區

清寒證明書

申請日期:114年01月01日

證明編號: A123452 戶長姓名: 王大明

身分別:第3款

戶籍地址:台北市信義區123號 核定日期:114年01月01日

核准日期及文號:第XXXXXXXX號

1.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4年12月31日

2.惟期間如資格註銷,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,逾期無效。

序號	稱謂	姓名	身分證	出生年月	列冊期間
1	戶長	王大明	A123456789	57/10/10	108/01~108/12(XX第三款)
2	長子	王小明	A123456790	86/11/11	108/01~108/12(XX第三款)
3	長女	王小芳	A223456791	88/12/12	108/01~108/12(XX第三款)

學生身分證字號完整顯示者可免交戶籍謄本 有 XX 遮蔽的需交戶籍謄本

區長陳OO

